# 用户需求书

**1、项目概况**

通过自主报名、部门推荐结合测评、综合评价等方式，在一线技能岗位中选拔一批专业对口、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青年员工，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培训。为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培养一批优秀技能后备人才，同时探索建立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技能人才梯队的方法、标准和运行机制。

**2、项目目标**

选拔一批生产一线技能岗位上专业对口、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员工开展专项培训，分析、设计培养技能员工学习力和创新力的方法、途径，探索建立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的机制。

**3、项目内容、成果及要求**

3.1学员测评选拔

3.1.1对约300名符合资格条件的员工进行选拔测评，提供测评结果解读。结合部门推荐意见确定50名以内员工组建培训班。

3.1.2 对培训班学员进行职业锚、职业性格等测评，提供测评解读，帮助学员了解自我。

3.1.3 要求：

3.1.3.1提供测评方案设计。

3.1.3.2对培训班学员测评结果采用面授形式进行解读。

3.2培训实施

3.2.1 集中培训。含1天团队建设培训，共计5天。

3.2.2 上海市国有标杆企业交流学习。共计2天。

3.2.3 行动学习培训。基于学员岗位业务确定技能类、班组管理类课题，确定职场导师，以行动学习方式开展学习培训。

3.2.4 在线课程学习。根据学员测评结果，针对性提供30门以上在线课程，供学员选择学习。

3.2.5 学习成果汇报。组织成果答辩和评价，评选优秀成果、优秀学员。

3.2.6 要求：

3.2.6.1提供集中培训课程设计方案，且方案中应包括设计思维（Designing thinking）版权课程。

3.2.3.2标杆企业交流学习课程，除学员外，增加3人。

3.2.6.3行动学习期间应提供线上线下辅导，其中线下集中辅导和团队活动不少于8次。

3.2.6.4优秀学习成果编印成册。

3.2.6.5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培训费”。

3.3技能人才梯队建设研究

3.3.1 对运营分公司高技能人才进行能力分析，编写技能学习力和创新力培养手册。

3.3.2 与运营分公司合作，编制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和管理办法。

3.4说明

3.4.1 按照实际测评人数计算报价。

3.4.2 按照实际标杆企业学习交流人数计算报价。

3.4.3 集中培训课程可增加5名内旁听人员，不另外计费。

3.4.4 集中培训场地在宁波市内高等院校教室、宾馆会议厅、办公楼教室和会议室范围内，提供中餐服务。

**4、合同期限**

计划工期：比选发起人书面通知后10个月内完成，比选发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期限，具体项目开始日期以比选发起人书面通知为准。

**5、****质量保证**

5.1 比选申请人需承诺指派富有教学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实施，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5.2 比选申请人负责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并指派有经验的咨询顾问严格按照项目需求与计划执行建设任务，针对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的需求情况实施项目。

5.3 比选申请人与派出的每个项目组人员签订项目实施和保密协议，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5.4 比选申请人承诺指派项目组中一个专人与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定期进行沟通，协调项目进展中的事宜。建立项目部经理与宁波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高层定期沟通机制，保证项目进展方向。

5.5 比选申请人组成不少于3人的项目实施团队（根据项目需要将适时增加人员），保证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的项目成果。